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建筑工程劳务	13,200,000.00	7,090,781.22	企业经营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
合计	-	13,200,000.00	7,090,781.22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王玉琴，女，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力达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无锡开创卡尔麦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无锡卡尔麦开创罗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灵鸽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海平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监事，目前任职董事。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为1000.00万，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青龙山10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设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张镇桥村，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服务（不含资质）；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泥瓦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恒隆锦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恒隆锦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惠河路谢巷128号云舒文创园2号楼301-305室，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照明器具、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黄海平先生与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的法定代表人黄海峰先生是兄弟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玉琴女士与无锡恒隆锦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君是夫妻关系。

公司持有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3、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无锡恒隆锦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0.00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采购商品	50.00
合计		132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王玉琴、黄海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的成交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